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字第7號

原告 潘治平

被告 何育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42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並提供其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供系爭集團使用，以收取匯入之詐騙款項。系爭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先於110年2月5日17時9分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對原告佯稱：使用手機下載名為FCE的APP，即可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2月18日13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中信帳戶，何育輝再於不詳時間、地點提領後，將之交予系爭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沒有意見，我同意給付等語。未為任何聲明。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1 (一)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02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03 4條定有明文。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04 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  
05 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經查，被告  
06 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同意依原告請求給付  
07 (本院卷第80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毋庸再為調查  
08 證據，並依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二)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2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4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6 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1 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  
2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29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30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31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01 之諭知，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曾啓聞